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9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戴銘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銘亨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上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經本院寄送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向受刑人詢問其對於本案  
 02 定應執行之刑有無意見，並請其遵期回覆，該函文已於民國  
 03 113年11月27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（見本  
 04 院卷第25頁）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本院爰逕依卷內所  
 05 附事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  
 06 段、動機、時間密接程度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等  
 07 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范 振 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鍾宜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戴銘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6

編 號		1	2
罪 名		行使偽造私文書罪	行使偽造私文書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0年8月5日	110年4月20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6654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08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235號	112年度訴字第24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4日	113年7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235號	112年度訴字第24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4月22日	113年9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	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罰 金 之 案 件		
備 註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執字第6658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3年度執字第13272號